

证券代码：300266

证券简称：兴源环境

公告编号：2017-109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兴源环境”)于2017年10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有关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担保事项概述

杭州中艺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艺生态”)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现为满足项目建设的需要，决定为温州市东沙建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被担保人温州市东沙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沙建设”)为中艺生态全资子公司。为满足建设《温州洞头区本岛海洋生态廊道整治修复工程PPP项目》的需要，中艺生态决定为东沙建设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洞头支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85亿元(或等值外汇)及其利息、费用，担保期限自担保协议生效之日起十二年。

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的规定，此次对外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温州市东沙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盛国祥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温州市洞头区北岙街道岙底路28弄19号

经营范围：环境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绿化养护工程、水处理工程、市政公用工程、仿古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房屋建筑及立面改造工程、环保工程、城市道路及照明工程、边坡治理及沙滩修复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和专业承包；批发、零售：建筑材料；物业管理、承办展览；旅游项目规划、开发、经营；项目的投资。

产权及控制关系：东沙建设为中艺生态全资子公司，无其他自然人股东、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或者股东之间达成某种协议或安排的其他机构。

三、被担保人一年一期简要资产及经营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东沙建设资产总额 135,638,616.12 元，负债总额 90,653,378.38 元，净资产 44,985,237.74 元，2016 年营业收入 0 元，利润总额 -19,683.02 元，净利润-14,762.26 元，以上数据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东沙建设资产总额 291,674,389.69 元，负债总额 241,682,342.34 元，净资产 49,992,047.35 元，2017 年 1-9 月营业收入 0 元，利润总额 7,651.70 元，净利润 6,809.61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事务所审计。

东沙建设是项目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前期属于建设期，暂未形成收入。

四、担保的主要内容

中艺生态为东沙建设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洞头支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85 亿元（或等值外汇）及其利息、费用，担保期限自担保协议生效之日起十二年。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建设《温州洞头区本岛海洋生态廊道整治修复工程 PPP 项目》的需要，东沙建设为中艺生态全资子公司，故未有其他股东对本次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此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本次担保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审议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范围为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总计 292,564 万元，占 2016 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 101.33%。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 7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中艺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为孙公司台州中卉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中艺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为孙公司新昌县鼓山建设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3,000 万元。

2017 年 5 月 16 日，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担保事项：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杭州中艺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范围为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共计 105,000 万元（或等值外汇）及其利息、费用。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水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范围为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6,000 万元（或等值外汇）及其利息、费用，担保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一年。

公司为控股孙公司琼中鑫三源水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范围为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0,264 万元及其利息、费用和其他应付费，担保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十年。公司子公司上海三乘三备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为琼中鑫三源水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担保的范围为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500 万元及其利息、费用，担保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十年。

2017 年 7 月 18 日，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担保事项：

公司为浙江水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在中行余杭支行及杭州银行科技支行融

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范围为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300 万元（或等值外汇）及其利息、费用，担保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一年。

公司为大悟县兴源水务有限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范围为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7,500 万元（或等值外汇）及其利息、费用，担保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二十年。

公司为诏安西溪生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在兴业银行漳州分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范围为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89,000 万元（或等值外汇）及其利息、费用，担保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十二年。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26日